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投簡字第525號

原告 黃鳳明

被告 蕭美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411號裁定准許在案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本票裁定民事卷宗查核無訛。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該本票上債權，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8紙，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111年度司票字第411號裁定），惟被告所提出之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立，原告亦未曾見過系爭本票，該本票乃屬偽造，且原告係向訴外人蔡正國借貸，相

01 關債務亦已清償完畢，被告執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顯屬無
02 據，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

04 系爭本票為訴外人蔡正國、范氏美所交付，因原告經濟窘
05 迫，蔡正國、范氏美遂於110年10月15日商請被告貸與原告
06 金錢以為資金週轉，詎原告拒不清償所欠債務等語資為抗
07 辯。

08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8紙，聲請本院裁定
10 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411號裁定准許在
11 案等情，有系爭本票、系爭本票裁定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
12 卷第28頁至第31頁、第33頁至第34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
13 卷宗核閱無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實。

14 (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
15 情詞置辯。經查：

16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在票據上簽名者，依
18 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固定有明文，惟票據債務
19 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
20 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030號判決意旨闡釋甚詳。再票
21 據為無因證券，僅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
22 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
23 仍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59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
24 例意旨足供參照。原告既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依前揭
25 說明，被告就系爭本票之真正即負有舉證之責任。

26 2.經查，系爭本票上「黃鳳明」之簽名筆跡與原告於112年11
27 月16日當庭書寫之簽名，經本院以肉眼觀察，其結構佈局、
28 態勢神韻、書寫習慣及筆畫走勢特徵均有不同，難認系爭本
29 票上之「黃鳳明」筆跡係原告所親自簽名。復經本院依職權
30 將被告提供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位其上「黃鳳明」之簽名筆跡
31 (下稱甲類筆跡)，與原告庭寫筆跡、中華電信行動電話業務

申請書、合作金庫活期儲蓄存款印鑑卡、中國信託信用卡申請書暨開戶、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等件原(影)本（下稱乙類筆跡），送法務部調查局為筆跡鑑定，其鑑定結果認定甲類筆跡與乙類筆跡之筆跡筆劃特徵不同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2月22日調科貳字第11203367090號鑑定書為憑（見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第1頁），足見系爭本票上原告之簽名並非原告親筆書寫。而被告復未能提出證據證明系爭本票確係原告所親自簽發，是原告主系爭本票並非其所簽發，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系爭本票上之簽名，不能證明為原告親簽，自難遽認原告應負票據法之發票人責任。從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8紙，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10年10月15日	1萬5,000元	111年4月15日	WG0000000
2	110年10月15日	1萬5,000元	111年5月15日	WG0000000
3	110年10月5日	1萬5,000元	111年6月15日	WG0000000
4	110年10月15日	1萬5,000元	111年7月15日	WG0000000
5	110年10月15日	1萬5,000元	111年8月15日	WG0000000
6	110年10月15日	1萬5,000元	111年9月15日	WG0000000

(續上頁)

7	110年10月15 日	1萬5,000元	111年10月15日	WG0000000
8	110年10月15 日	2萬元	111年11月15日	WG000000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妍汝